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3.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4.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聽取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決議案。」
5.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6.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年度報告的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8.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9.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決議案。」
10.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本公司獨立監事津貼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關鵬(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登記。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名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據。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含稅)，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宣派及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登記。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應付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人民幣**」)支付，而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日期前一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位平均數。上述期內，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85374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數額為0.15227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有關股東將收取扣除企業所得稅後之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對於在香港上市並向股東派發股息的內地非外商投資企業，個人股東一般可按10%的預扣稅率納稅。彼等無需就上述稅率辦理申請事宜。然而，居住在其他國家及其所在國家與中國就高於或低於10%的適用預扣稅率達成協議之股東就於香港上市之內地公司支付股息而納稅時須遵守雙邊稅務協議。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派付股息時，一般將代表H股個人股東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及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訂的《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持有人之代名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所有現金紅利，並透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